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换届选举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换届选举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亦合法、有效。

（二）被提名人尤军、王勇、何旭东、陈存兵、吴清亮、巫斌伟、韩鹏飞（按姓氏笔画排序，下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

（三）尤军、王勇、何旭东、陈存兵、吴清亮、巫斌伟、韩鹏飞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

（四）未发现尤军、王勇、何旭东、陈存兵、吴清亮、巫斌伟、韩鹏飞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尤军、王勇、何旭东、陈存兵、吴清亮、巫斌伟、韩鹏飞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提名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亦合法有效。

（二）被提名人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按姓氏笔画排序，下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接受过证券业务培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许志平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五）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许志平、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文君、吴春芳、徐孔涛

2022年11月28日